

春
禮
記
秋
天
或
算
辯
虞
書
命
義
和
章
解
釋



叢書集成
初編

商務印書館

辯 或 秋 春

纂 解 之 許

叢書集成初編

(補印本)

春秋或辯及其他二種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初版

一九六〇年一月補印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上海市印刷六廠印刷

春秋或辯

本館據藝海珠塵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春秋或辯

許之獬豸之獬字直菴號蓮峯江南長洲人拔貢生官貴州餘慶縣學教諭有太樸園集

答客問商周改時改月

乙酉之夏蓮峯許子處夫子之宮炎天閒寂讀書自適或歷階而上揖而言曰孔子當周之世遽告顏子行夏之時豈非以顏子有王佐之才使得君而仕即可輔成王業革周命行夏時乎許子曰吁是何言也夫子不云吾其爲東周乎蓋夏以建寅之月爲歲首商以建丑之月爲歲首周以建子之月爲歲首三代各取一義至斯月舉祭告朝賀之禮以爲一歲始朔其四時與月原未嘗改夫子之言不過欲以建寅之月爲歲首卽其作春秋本意非謂商周改時改月何必革周命而後可行也或曰子謂周未改月春秋春王正月傳曰周人以建子爲歲首非春亦明矣乃以夏時冠周月其說非乎許子曰此胡文定之誤也文定以周改夏之月未改夏之時夫子作春秋乃移夏之時以就周之月若然則春秋書春王正月春王二月乃夏之冬十有一月冬十有二月也春秋書春三月夏四月夏五月乃夏之春正月春二月春三月也春秋書夏六月秋七月秋八月乃夏之夏四月夏五月夏六月也春秋書秋九月冬十月冬十有一月乃夏之秋七月秋八月秋九月也春秋書冬十有二月乃夏之冬十月也移夏之時以就周之月是周猶未改夏之時而夫子改之夫子旣改夏之時何故又以行夏之時語顏子乎春秋大書特書曰春王正月正

月建寅之月也。若謂周改夏之月，未改夏之時，則二月爲冬，五月爲春，八月爲夏，十一月爲秋。與王制二月東巡守，五月南巡守，八月西巡守，十一月北巡守，乘四時之盛德，各省其方者，全不相符。名實乖違，文義背謬。曾武王周公之聖，而有是制乎？若謂春秋改夏之時，以就周之月，則春分在夏，秋分在冬，夏至在秋，冬至在春，節候全差矣。名實乖違，文義背謬。曾孔子之聖，而有是經乎？子故曰：商周斷無改時改月之事。春秋斷無移時就月之事。此理本自明白顯易，不待智者而後知也。或曰：如子言，則春秋書正月無冰，二月無冰，十月隕霜殺菽，若非改月，何以不書十有一月，十有二月，而書正月二月，又不書八月而書十月，菽至十月收穫已久，隕霜何至殺菽？十月隕霜，有何異事，而春秋何以必書也？許子曰：不然。詩云：三日納于淩陰，四之日其蚤，正月藏冰，二月獻羔祭韭，將以啓冰而用之。聖人節宣天地之氣，裁成輔相，王政之一端也。若建子丑月，非藏冰啓冰之時，雖無冰，春秋亦必不書。惟正月二月當藏冰之時，無冰可藏，啓冰之時，無冰可啓，實王政之闕略。見諸咎徵者，故春秋於桓公十四年春正月，特書曰：無冰。又於成公元年春二月，特書曰：無冰。其書十月隕霜殺菽，必定公元年十月餘穀收穫，惟菽未收，霜隕而殺之。春秋特書於冊，所以紀菽之不登，非紀隕霜太早。若建酉之月，則五穀未孰者正多，豈止於菽，而何以獨書隕霜殺菽也？況詩曰：十月穫稻，菽至十月始收，自是常事，夫復何疑？或曰：杜預注左傳，謂周人改時改月，荀崧謂丘明子夏造膝親授，薛方山謂卽夫子所稱左丘明恥之者，其言豈不足信？許子曰：夫子所言左丘明與作傳左氏決非一人。蓋夫子曰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玩亦字語氣，何等推尊，何等謙讓，猶曰竊比

於我老彭之義云爾。若作傳之左氏，尙未得與於七十子之列，豈可混爲一人。左傳文章，雖古今無兩，但昔賢謂其浮誇，子姑置勿論。或曰：孟子曰：七八月之間旱，十二月與梁成。孟子之言，亦不足信乎？許子曰：非也。孟子所謂王知夫苗，蓋專指麥苗言也。中原穀食，以麥爲主，猶南方以稻爲主。麥收於四月，種於七月，七八月之間，正麥苗發生之時，故春秋於莊公七年，書秋大水，無麥苗，矧黍稷菽粟之類，此時未熟者多，望雨正急，安得執南方之旱稻，以例中原之稼穡乎？如七八月之間雨集，若是夏之五六月，正陽氣極盛，大雨時行，不雨則已，雨則連綿滂霈，洋溢橫流，奚止溝澮皆盈，其涸也，豈可立而待乎？惟夏時之七八月，陽氣下降，天地氣肅，故水旋盈而旋涸，此等時事，愚夫愚婦，無不知之，豈孟子獨不然乎？其言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與梁成，蓋言至此月而始成。夏令曰：十月成梁，用力以成之也。孟子曰：徒杠成，與梁成，工夫成就也。與梁工役浩繁，約兩月之久，而後可成，且成梁，梁成，文義各自不同，豈可混而爲一耶？或曰：夏書曰：怠棄三正，子丑之建，唐虞以前，皆有之矣，何獨至於商周而疑之？且禮經：孟獻子謂正月日至，可以有事上帝，非其據乎？許子曰：三正各建，歲首之月，原亦稱正月，猶詩正月繁霜，四月亦稱正月之義。若謂月數與時俱改，則斷無此理。商周雖以建子丑月爲歲首，而武成稱一月壬辰，秦誓維十有三年春，一建寅之月也。春，建寅月之春也，以建寅爲一月，則其餘月數，未改可知。十三年下稱春，則爲建寅月之春可知。若周禮出最晚，昔賢謂後需附會之書，安可執以爲據？爰考鹵風曰：四月秀葺，五月鳴蜩，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十月，云云，周未改月明矣。或曰：公劉興於夏季，周公卽以夏之月紀公劉之事，非周不改月也。

許子曰。否。詩曰。二月初吉。四月維夏。六月棲棲。十月之交。非周人之詩乎。詩爲周人之詩。月皆周時之月。一與夏令無異。周末改月。不益彰明較著乎哉。又小雅曰。春日遲遲。卉木萋萋。倉庚喈喈。采芣祁祁。周頌曰。維莫之春。如何新畲。於皇來牟。將受厥明。曾皙曰。莫春者。春服既成。浴乎沂。風乎舞雩。使非夏令之春。何以有遲遲之春日。萋萋之卉木。喈喈之倉庚。祁祁之采芣耶。使非建辰之莫春。麥何以將熟。奚有事於新畲。春服何以成。胡以浴沂風雩耶。周末改時明矣。魯頌曰。秋而載嘗。夏而福衡。孟子曰。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若改時。則福衡不必於夏。載嘗不必於秋。省耕不必在春。省斂不必在秋。冬日可不必飲湯。夏日可不必飲水。周末改時。不益彰明較著乎哉。或曰。周末改時與。月子固辯之詳矣。然則所謂周以建子月爲歲首。與夫子所言行夏之時者。究竟何居。許子曰。商書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又曰。惟三祀十有二月朔。商以建丑月爲歲首。故元祀三祀下。卽書十有二月。周詩曰。十月蟋蟀入我牀下。嗟我婦子。曰爲改歲。周以十一月爲歲首。故十月終卽曰改歲。由是觀之。商以十二月紀元。周以十一月紀元。所謂周以建子月爲歲首也。孔子作春秋。斷以建寅之月爲歲首。每年先書春。王正月。其餘月數以次序書。所謂載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正行夏之時之實。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孟子曰。春秋。天子之事也。豈若文定謂以周正紀事。以夏時冠周月之說乎。或曰。胡傳豈無據乎。許子曰。商周改月之誤。始於序書之文。序文識見淺陋。非孔子所作明甚。孔安國誤信之。鄭康成據以箋詩。譌以傳譌。故胡文定據以解春秋。又疑月之起數與時不合。遂謂孔子移夏時以

就周月其意本欲牽合聖人行夏之時之語而不覺其非也。或曰子於傳注皆不之信。惟以一己臆說妄解經文。不幾侮聖人之言乎。許子曰吁。是何言也。學者讀書。當據經以正傳。不當舍經而從傳。予惟以詩書孔孟之言爲斷。與春秋經文自相脗合。其理明白顯易。故其餘支論。皆爲可廢。豈敢以己意妄解。蹈侮聖之罪。文定惟信傳太過。致啓後人紛紛聚訟。莫知所從。其害豈不更甚。而子顧以予之尊經者爲罪耶。吁。是何言也。是何言也。或始頰首唯唯而退。因識其言如此。

附考

隱公四年秋。鞏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左傳曰。諸侯之師敗鄭徒兵。取其禾而還。桓公五年秋。大雩。左傳曰。秋大雩。書不時也。凡祀。啓蟄建卯月。而郊。龍見建午月。而雩。始穀建酉月。而嘗。閉蟄建子月。而烝。過則書。又襄公十四年。左傳。夏四月。晉悼公以諸侯之師久於偃陽。荀偃士匄請於荀躒曰。水潦將降。懼不能歸。請班師。又定公四年。春三月。左傳。劉文公會諸侯於召陵。謀伐楚也。晉荀寅求貨於蔡侯。弗得。言於范獻子曰。水潦方降。疾瘡方起。棄盟取怨。無損於楚。此傳皆時與月之未改者也。閔公二年冬。左傳。晉侯使太子申生伐東山臯落氏。衣之偏衣。佩之金玦。狐突曰。時事之徵也。今命以時卒。闕其事也。衣之龙服。遠其躬也。佩以金玦。棄其衷也。服以遠之時。以闕之。龙涼冬殺。金寒玦離。胡可恃也。注冬十二月。闕盡之時。衣之龙雜。則有涼薄之意。命以窮冬。則有肅殺之意。金屬秋方。其性剛而寒。玦如環而缺。離不相連屬。此傳與注皆時與月之未改者也。

文公十五年夏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於社左傳曰非禮也杜注得常鼓之月而於社用牲爲非禮莊公二十五年夏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於社左傳曰非常也唯正月之朔建巳之月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用幣於社伐鼓於朝又昭公十七年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左傳曰祝史請所用幣平子禦之曰止也唯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有伐鼓用幣禮也其餘則否太史曰在此月也當夏四月是謂孟夏平子弗從由文十五年莊二十五年觀之則左氏所言周實未改月以六月建未月朔日食而鼓用牲於社故一則曰非禮一則曰非常見用幣伐鼓之爲非由昭十七年觀之則左氏引太史謂在此月也當夏四月是謂孟夏是周已改月六月建巳月朔日食平子止用幣伐鼓之爲非夫均一夏六月朔日食旣以文莊之六月爲建未又謂昭公之六月爲建巳語無一定自相矛盾左氏何故悖戾乃爾吁自秦火之後雖周書周禮猶多贗作安知昭十七年之傳非漢儒改竄附會者乎

經桓公十六年冬城向左傳曰書時也經文公十二年十有二月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左傳曰書時也經襄公十三年冬城防左傳曰書時也經昭公九年冬築郎囿左傳曰書時也夫農務始於春而成於秋惟冬方可以用民力孔子曰使民以時正此之謂也使春秋所書之冬非建亥子丑月之冬左傳何以曰書時乎凡此之類皆左氏之確有可信者也惟僖五年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冬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虢昭十有七年冬有星孛於大辰等傳或爲後人改掇附會不可盡信

隱公三年。周鄭交質。左傳。四月。鄭癸足帥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麥熟於四月。謂之麥秋。禾熟於秋。謂之秋成。取者。奪彼之物。據爲己有。卽兵法因糧於敵之義。是四月取溫之麥。爲建巳之月。秋取成周之禾。爲建申酉戌之月。無疑。杜注乃曰。四月。今二月。秋。今之夏。禾麥皆未熟。取者。蓋芟踐之。豈非左傳本明白可信。而杜預故曲爲之解乎。經。莊公七年。秋。大水。無麥苗。左傳曰。秋。無麥苗。不害嘉穀也。蓋麥苗雖被水湮沒。而此時五穀之收穫者已多。故曰不害嘉穀。杜注乃曰。秋。平地出水。漂殺熟麥。及五稼之苗。黍稷尙可更種。將麥苗二字分釋之。殊爲穿鑿附會。

左傳。僖公二十一年。夏。大旱。公欲焚巫尪。唐順之曰。杜氏謂周之夏。爲今二三四月。雖旱。必不爲災。何至焚巫尪。則周用夏時。而爲五六月。

經。桓公八年。春。王正月。己卯。烝。穀梁傳曰。烝。冬事也。春與之。志不時也。胡文定乃曰。春秋非以不時書。此穀梁傳之可信。而文定不之信者也。

經。九月。大雩。穀梁傳曰。雩。月。雩之正也。秋。大雩。非正也。冬。大雩。非正也。以其時窮。人力盡。然後雩。爲雩之正。以毛澤未盡。人力未竭。未可以雩。雩之爲非正。可見雩必在仲夏。仲夏。正雩雨之時。若時窮。人力盡。然後雩。爲雩之正。秋。九月。雩。非雩之正。則周末改時與月明矣。

董子曰。天道之大者在陰陽。陽爲德。陰爲刑。刑主殺而德主生。是故陽常居大夏。而以生育長養爲事。陰常居大冬。而積於空虛不用之處。以此見天之任德不任刑也。又曰。春者。天之所以生也。仁者。君之

所以愛也。夏者，天之所以長也。德者，君之所以養也。霜者，天之所以殺也。刑者，君之所以罰也。由此言之。天人之徵，古今之道也。又曰：道者，萬世無弊。弊者，道之失也。先王之道，必有偏而不起之處。舉其偏者，以救其弊而已矣。三王之道，所祖不同，非其相反，將以救溢扶衰，所遭之變然也。改正朔，易服色，以順天命而已。其餘盡循堯道，何更爲哉？故王者有改制之名，無變道之實。由此觀之，春日萬物發生，故曰春者，天之所以生也。若以建子丑月爲春，此時風氣，聲發栗烈，安得生育？夏日萬物滋長，故曰夏者，天之所以長也。若以建卯辰月爲夏，此時草木方萌，柔脆，寧遂養長，改正朔，謂以建子丑月爲歲首也。王者有改制之名，即改正朔，易服色也。無變道之實，即春夏秋冬四時與月數，仍無改易，所以順天命而循堯道也。董子深明天人之理，爲古今大儒，且係漢武初時人，其言若此，此以理推之，而知其無改時改月之事者也。

史記：秦始皇三十七年，書十月癸丑，始皇出遊。十一月，行至雲夢，繼書七月丙寅，始皇崩。九月，葬驪山。秦二世二年下，即書冬陳涉所遣周章等。三年，先書冬趙高爲丞相，繼書夏章邯等戰數卻。後書八月趙高欲爲亂，秦以建亥月爲歲首，故先冬而後春。始十月而終九月，是秦仍周舊，但以十月爲歲首，未嘗改時改月也。

又漢元年，先書十月，沛公兵遂先諸侯兵至灞上。次書十一月中，項羽果率兵西。次書四月，兵霸戲下。是漢仍秦舊，以十月爲歲首而未嘗改月也。

又十年。先書十月。淮南王黥布云云。次書春夏無事。七月。太上皇崩。夫先書十月。是以十月爲歲首也。次書春夏無事。是以十月爲冬。而以建寅至建未月爲春夏也。次書七月。太上皇崩。是以七月爲秋也。是漢仍秦舊。原未改時也。

又十二年。先書高祖已擊布軍。次書高祖自布軍至長安。次書十二月。高祖曰云云。次書二月。高祖使樊噲周勃云云。又孝文帝元年。先書十月庚戌。次書十二月上曰云云。次書正月。有司云云。次書三月。有司云云。二年。三年。皆先書十月。次書十一月。次書十二月。次書正月。三月。四月。又十四年。先書冬。匈奴云云。次書春。上曰云云。又孝景帝紀。皆先書冬。次書春。先書十月。十一月。十二月。次書正月。二月。三月。四月等。腐遷武帝時人。以漢初之歷。紀漢初之事。俱鑿鑿可據。漢仍秦舊。以十月爲歲首。原未改時。改月。則周以建子月爲歲首。原未改時。改月無疑。此俱以事考之。而知無改時。改月之事者也。

古詩十九首。其第七首云。玉衡指孟冬。李善註曰。上云促織。下云秋蟬。明是漢之孟冬。非夏之孟冬矣。漢書曰。高祖十月至灞上。故以十月爲歲首。漢之孟冬。今之七月矣。又楊用修亦引此詩。以爲商周秦漢改時。改月之證。再古詩第十七首云。孟冬寒氣至。北風多慘慄。諸家皆無註。豈非以第七首之孟冬爲七月。而此首之孟冬。若仍註七月。則寒氣至。北風夜長等語。俱說不去。若直註建亥月之孟冬。又與前註建申之孟冬。自相背謬。故不下註脚。而以含糊了事耶。獨不思漢書曰。高祖十月至灞上。秦以建亥之月爲歲首。若云秦改時。改月。則十月爲建申之月也。高祖十月至灞上。是以建申之月至灞上也。

又云。故以十月爲歲首。若漢又改時改月。以秦建申之十月爲歲首。則是以建申月爲正月。建酉月爲二月。以冬爲春。以夏爲冬。漢之孟冬。又當在建巳之月。而不在建申之月矣。有是理乎。須知漢書所言高祖以十月至灊上。實以建亥之十月至灊上。故以十月爲歲首。實以建亥之十月爲歲首。非更有所改易也。予又考漢書太初元年。造太初歷。以正月爲歲首。謂太初元年。公孫卿。壺遂。司馬遷等。共議用夏正。以夏之正月爲歲首。非謂復以建寅之月爲正月也。其言用夏正。以正月爲歲首。則商周秦漢。仍以建寅月爲正月可知。不言復以建寅月爲正月。則商周秦漢。原未改月可知。若此詩之第十七首所言孟冬。爲今之十月。孟冬無疑。其弟七首所言孟冬。爲建申之月無疑。旣以建亥月爲孟冬。又謂建申月爲孟冬。作詩者何故牴牾。乃爾不知玉衡指孟冬。冬字乃秋字之訛也。後人泥周改月之說。牽強附會。誠不知所言。孟冬寒氣至者。又果何說乎。正孟冬冬字爲秋字之訛。而詞義俱明矣。

封禪書。秦以冬十月爲歲首。故常以十月上宿郊見。夫不曰十月。而曰冬十月。則十月爲建亥之十月。原未改冬爲春可知。不曰以正月上宿郊見。而曰常以十月。則止以十月爲歲首。原未改十月爲正月可知。袁了凡先生羣書備考論曰。以歷法推之。昭七年。日食於豕韋之末。降婁之初。若周果不改月。自應食在二月矣。昭三十有一年。十有二月。辛亥朔。日食在鶉尾。今以歷推之。若不改月。自應在十月食矣。此不過象緯星歷家言。況自太初歷以後至今。不過千餘年。已經四次更定。中間差謬處頗多。安得執此爲據。且詩書經文。明白具在。不肯一信。而信此紛紛之論耶。又引豳風之詩曰。豳風謂七月流火。

十月改歲。此周人改時與月。又可考於詩人者也。噓先生博極羣書。何以明於遠而遺於近。索其細而忽其大也。七月之詩。自一之日至四之日。自四月至十月。一年之月。皆備。皆係夏正。先生一句都不信。獨引十月改歲。爲周人改時與月之證。殊不知詩止言改歲。並未言改冬爲春。改十一月爲正月。與周人改時與月之說。有何干涉。而引以爲據乎。且旣謂周人改十一月爲正月。改十二月爲二月。改正月爲三月。又謂十月終卽改歲。則自正二三月。歷數至十月終。是周人一年。屈指止有十個月。每年竟少卻兩個月矣。尤可發笑。

余宰黔之餘。慶與學博蓮峯許先生交最善。因得讀其太樸園集。詩宗盛唐。古文似歐曾。而於辯證之學尤精。類劉原父。薛尚功。余所見南北之士。未能或之先也。旣又出春秋或辯一編示余。余觀周未改時與月。前賢辯之屢矣。第謂時月竟未之改。吾夫子語顏子以爲邦。何又曰行夏之時。私心懷疑久之。今先生著辯曰。夏以建寅之月爲歲首。商以建丑之月爲歲首。周以建子之月爲歲首。三代各取一義。至斯月舉祭告朝賀之禮。以爲一歲始朔。時月原未嘗改。夫子之言。不過欲以建寅之月爲歲首。誠發前人所未發。一破千古之疑。一定千古之案。而余胸懷數十年之疑。渙然冰釋矣。余因益以服先生之學。考据精確。其言足羽翼經傳。有功聖門。匪獨文辭淹洽已也。爰泚筆而書其端。若此。康熙丙午夏。長洲蔣深敍。

